



听市头说话

韩美荣

窑洞窗台下的木匠箱又蒙上了一层灰，漆皮剥落的箱体上，那个歪歪扭扭的“韩”字已模糊不清，却依然能看出当年父亲用凿子剜刻时的力道。我蹲在箱前轻轻拂去灰尘，木屑混着黄土簌簌落下，恍惚间又闻到了那股熟悉的味道，像极了父亲身上常年不散的味道。

记忆里最早的声音，是父亲拉锯时“嘶嘶”的声响。当日头从窑顶天窗斜斜切进来，在飞舞的木屑里，父亲和母亲一人一头拉着大锯，身体一仰一合间，锯齿咬进木头的声音就像老黄牛反刍。“使点劲！这根檩子要赶明儿上梁呢！”母亲大声说着，父亲不吭声，只是把腰弯得更低，汗珠子砸在木料上，洇出一圈圈深褐，转眼就被刨花盖住了。

他的锯子在木头上轻快地穿梭，木屑扑簌簌落在他们的肩头，像落了层细雪。我趴在刨花堆里玩，把碎木头当积木搭，父亲见了也不恼，只说：“别瞎闹，小心扎了手。”可等我把“积木城堡”搭歪了，他又会放下锯子，用粗糙的手帮我修正，指尖的老茧刮过木头，发出“沙沙”的轻响。

父亲的凿子是有灵性的。记得那年修缮邻村文庙时，他对着一块老榆木琢磨了半天，突然拿起凿子敲了起来，“咚咚咚”的声

音在窑洞里回荡，我凑过去看，只见他凿出的榫眼方方正正，边角都带着圆弧，像给木头开了扇窗。“木活儿一定要做得扎实。”他指着榫卯道。“就像做人，榫卯对好了，一辈子都不会散。”

最难忘那些年父亲雕刻的日子。他拿出那套磨得锃亮的刻刀，在新门窗上刻并蒂莲时，刀尖像长了眼睛似的，顺着木纹游走。花瓣的卷曲弧度、花蕊的细微波浪，都在他手下一点点鲜活起来。有次我问他：“爸，你咋知道木头该刻啥？”他头也不抬地说：“木头自己会说，你得听。”后来我才懂，他是在听木头的年轮说话，听陕北的风说话，听那些藏在木纹里的岁月说话。

父亲的刨子会变戏法。一块粗糙的榆木板，在他手里来回几下，就变成了光滑的桌面。刨花卷成好看的弧度，落在他鞋面上，阳光一照，竟像金色的贝壳。他打磨的时候最专注，从粗砂纸到细砂纸，一遍遍地摩挲，连木纹里的毛刺都不放过。有年冬天给人打家具时，手指被刨刀划了道口子，却只是用破布条缠上，继续念叨着“赶下月他们家娶媳妇前得做好”。夜里我醒来，看见煤油灯下，他还在磨刨刀，影子投在窑壁上，忽明忽暗间，能看到他手背上凸起的青筋，像极了木料的纹理。

他还用刨子给我做过竹节人。选的是最结实的枣木，先锯出身子，再刨出圆润的关节，最后用刻刀在“脑袋”上划出眉眼。我把线从竹节人身上的孔里穿过，举在手里跟小伙伴们“比武”时，他就在一旁笑，眼角的皱纹挤成一堆，像木料上的年轮。“轻点儿耍。”他说，“别把榫卯耍松了。”可我知道，他做的榫卯最结实，就像他这个人，一辈子都踏踏实实。

如今父亲老了，背也驼了，再也拉不动大锯了，那个陪了他一辈子的木匠箱，如今箱盖合不严实，里面的凿子锈了，刨子的木柄也裂了缝。前段时间我带女儿回老家，小家伙好奇地打开角落里尘封已久的木箱，父亲突然挺直了背，挨个给女儿介绍他的“家伙事”，还手把手地教她在废木料上刻直线。阳光穿过窑洞的窗棂，又一次照亮了飞舞的木屑，只是这一次，父亲的影子落在木料上，与当年那个在灯下磨刨刀的身影叠在了一起。

我仿佛又听见那“咚咚”的凿木声。那些嵌在木料里的凿痕，原来是父亲用一辈子刻进岁月的家训；要如榫卯那般实在，要似木纹那样从容。

矿工父亲

赵松伟

他一生素衣节食，不喝酒，不抽烟，没出过远门，更没有一次像样的长途旅行。他最贵的衣服就是那件不超过三百元钱的羊皮棉袄；他到过最远的地方就是他工作的煤矿。他最大的心愿是退休回到农村，陪妻子逛庙会、听大戏，在农村安享晚年。这便是我的父亲，一个身材矮胖、年过八旬的甲老工人，一个将大半生奉献给矿山的退休工人。

1958年，父亲响应国家大生产号召，加入了声势浩大的炼钢队伍，在蔚县附近的一个小钢厂当炼钢工人。偶有一次，远在煤城的一个亲戚托人给父亲捎来消息，告诉他某煤矿招工，让他去看看。为了生计，父亲背井离乡，独自奔赴千里之外的煤矿。自此，父亲便与煤矿打上了交道。

那一年，他才二十出头，在煤矿这一待便是三十多年。可以说，他把自己最美好的青春都献给了矿山。

听父亲讲，他来到煤矿后，住的是简易房，吃的是大锅饭，干的是要命活。这些对于一个从穷窝窝里走出来的农民来说，他一点都不在乎。因为这份工作，可以解决当时因饥荒而每天饿肚子，还能挣钱补贴家里，这对他来说已经很满足了。

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，煤矿工作环境和安全防护设施非常简陋，由于没有像样

的大型高科技采煤设备，全凭人工挖煤，极度危险。因此，家里特别担心父亲，每次来信都千叮万嘱咐。而他也是万分小心，每次下井前，都要仔细检查携带的矿灯及安全工具，工作中按章作业，所以，在父亲下井工作的日子里，从没有发生过大的安全事故。这对我们家庭来说，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情。

父亲在井下干过掘进、采煤、机修等工种，但不管干什么工作，父亲都认真负责，从未出过差错。他几十年如一日，每天从宿舍到井口，从井口到工作面，来回十几里。从井下一起出来的工人都是一样的脸，穿一样被汗水和煤尘渍出来的工作服，戴一样的矿灯安全帽。只能靠个头、语音形态，分辨出哪个是父亲。

我六岁那年，跟随父亲来到矿山，与他同住宿舍，看到他的舍友三班倒，非常辛苦。他们工余时间十分单调，偶然看场电影，多数是下棋、聊天、打扑克。那时候，父亲工资不高，每月除了给我生活费以外，大部分工资都寄给了家里。逢节假日，父亲就加班。后来我才明白，节假日没人愿意上班，父亲是自愿的，为的是挣点微薄的加班工资。

矿上每年只给一次探亲假，所以父亲很少回家。一年到头，除了农忙回去一

趟，其余时间全在矿上，就连春节也难回家一趟。那时候，家里家外全靠母亲操持，特别辛苦。父亲五十五岁那年，办理了退休手续，回到农村与母亲团聚，两人相守，安享晚年。

父亲一生正直，遇事从来不爱求人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，矿上解决了好多农转非户口，父亲有的同事头脑灵活，早早动手，通过关系都将自己的子女送到了城里，后来还在城里买了房落了户。而父亲却将精力和心思都用在工作上，耽搁了母亲和姐姐搬进城市的机会，也没有在城里分到一套像样的房子。我工作以后，单位给解决了房子和户口。为此，父亲落下了母亲的埋怨。但父亲那坚强自立、耿直善良的做人之道，足以让一生享用。

现如今，父亲虽已年迈但依然勤劳，每天早早起床，锻炼身体，打扫卫生，给院子里的菜地浇水，日子过得悠闲自在。每逢集会时，父亲便带上母亲去集市上听大戏。虽然父亲耳朵已接近半聋状态，我不知道他能不能听见，但每次见到他开心的表情，我知道，父亲的内心是幸福的。

我深爱我的父亲，因为我是矿工的后代，是父亲教育了我做人之道，不管我走得多远，父亲永远牵挂着我，我为有这样的父亲而骄傲、而自豪！

童年漫谈

之 荷

1925年日内瓦的星火，终在1950年化作神州大地的晨曦。当“四四儿童节”融进国际儿童节的长河，变的是时光刻度，不变的是对纯真宇宙的永恒守望。朱德“勤学强体”的嘱托至今仍在教育殿堂回响。这节日既是家国情怀的容器，更是代际传承的基因密码。

生命本如四时流转，从襁褓至期颐，众生平等行过相同的年轮驿站。孔圣“十有五志于学”的生命节律犹在耳畔，而现代人迈向耄耋的足迹已渐成寻常风景。然而在共享的生命周期里，千差万别的恰是灵魂的姿态：有人少年老成，有人白首天真。若问人生至乐在何时？定有浩荡回声击穿岁月。童年最快乐！因为童年是人生中纯粹、最自由、最充满魔力的记忆。那未经世故淬炼的喜悦，是生命原初的本心，它不依赖物质丰俭，是根植于我们每个人对世界的好奇、无拘的想象和未被规训的感官体验。

试问：哪个男孩的DNA里，没有镌刻着这些密码？踩爆水洼的放肆，偷摘青果的酸涩，

铁环滚过青石路的铿锵，弹珠输光的捶胸顿足，秘密基地的桃园结义，为兄弟两肋插刀的豪情，被父母责骂甚至棍棒底下才成才的愤怒。哪个女孩的记忆宫殿不曾收藏这些珍宝？皮筋翻飞的雀跃，沙包穿梭的呐喊，过家家时的稚嫩，为闺蜜守口如瓶的赤诚，缠着妈妈求而未得花裙子的失落。而奶奶灶台让人狼吞虎咽的大锅菜，外婆小卖部透心凉的冰棍，烫红掌心令人疼痛的烤红薯，早已化作灵魂深处的甜蜜乡愁。

蓦然回首，童年那么简单，那么纯粹的记忆依然在生活的长廊里历历在目，却再也不能触手可及、失而复得了。大大小小的朋友们啊，童年快乐是生命最初的抒情诗，是用笑声搭建的堡垒，为我们所有历经的酸甜苦辣、风霜雨雪预留了温柔的融化之地。

无论此刻身处哪个年龄段，芳龄不在，芳心在；芳容不在，芳华在。童趣依在，童心常在，童真永在，童慧恒在！



青春记忆里的一面旗帜

房儒义

平 凡人生

时光如流，倏忽十年，怪不得有人说，人们永远无法同时拥有青春和对青春的感受。现在当我再次回忆起我的高考，记忆已经斑驳的只剩下痕迹，只留几处鲜明的刻痕，在时光深处隐隐作痛，又隐隐闪光。

10年前的6月，我还是个胖子，眼睛被鼓胀的脸颊挤得只剩一条小缝，校服下的身影总带着几分笨拙。然而，烙印最深的竟是每次下晚自习后，深入骨髓的饥饿，满脑子只剩下了“得吃点啥”。十之八九这种抓心挠肝的饥饿感，都会被一个炸串夹馍治愈。晚自习结束的铃声还没停下，我赶紧摸出手机给校门口的炸串摊主发去短信，编辑出一个夹得满满当当还往下滴油的馍，连同教室里时而五六人、时而七八人的订单一起发出去。当我走到门口时，其他同学还流连在各个摊点前时，我已经拎着一个大袋子，兜着数个夹馍走到教学楼下了。分发完毕后，游荡在校园里，吹着晚风，大口咽着油脂与自由的满足走回了宿舍。

我的班主任是一位退休后返聘的老先生，有着灰白的头发和不太标准的普通话。来到我们班的第一天，老先生细数了他获得过的荣誉以及一把年纪还担任班主任这个“苦差事”的缘由。那时年少懵懂，只觉絮叨，十年流转，等我也成为了一名教师，才明白老先生每一份荣誉的背后，都是心血熬成的琥珀。可那时的我们又懂些什么呢？年少的我们和老先生叹息着说出的教诲就像鸡尾酒，分层的像是鸡同鸭讲。只有经过时间的沉淀后，才能彼此接纳，然后恍然大悟。待到终于品咂出滋味，已是“初闻不识曲中意，再听已是曲中人”。就像高一 的学生绝不会理解高三的学生一样，直到他们也到了高三，置身其中。

高一将尽的一个夏夜，宿舍外骤然爆发出山呼海啸，无数的人在欢呼、在大喊、在起哄。那时我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，直到第二天一早，看见高三楼下满地被撕碎的课本、笔记本。我才知道昨天晚上，高三的学生们已经结束了他们高中生涯的最后一节晚自习。我们沉默地踩过这些知识的残骸，无人问询，心照不宣。两年光阴如白驹过隙，终于，我们也漂流到自己高中的最后一夜。

吾家有女初长成

肖东红

站在西安美院校门前，望着女儿背着画板的背影在梧桐大道上渐行渐远，我的眼眶骤然温热。18岁的她即将在这里开启独立生活，骄傲与失落在我心口无声碰撞。

从秦岭山野到城市学堂，这株“野雏菊”被移栽进应试教育的花盆。妻子辞去工作，客厅墙上爬满知识树状图，餐桌上《小升初必刷题》堆成密不透风的墙。每个黄昏，我接她冲出校门就奔向补习班，周末奥数课总要到华灯初上。有年除夕，窗外烟花如星雨般泼洒，她却蜷在炕头补作业，铅笔尖在玻璃上投下伶仃的剪影。直到某日，我无意中翻开她12岁时发表在报纸上的《登华山记》。字里行间山风扑面，云海奔涌的灵性像一枚银针骤然刺破了我紧绷的神经。那个曾在青石台阶上忘我读书写作的野丫头，何时沉入了题海的漩涡，变成了一台沉默的解题机器？这无声的质问，让我心头一惊。

初中三年，弦绷得更紧。我总用“重点高中”“别人家的孩子”“父母辛苦”来鞭策她，却不知矛盾已在沉默中积成冰山。一次激烈争吵后，她摔门而去。我在楼道抽烟平复，垃圾桶里赫然躺着被撕碎的《琵琶入门教程》，封面上的卡通贴纸一角倔强地翘着，像一道无声的控诉。那一刻，我幡然醒悟：我们忽略了她的思想、她的情绪，更忘记了她是独一无二的，无须活在他人影子里。我开始学着在成绩单的缝隙里寻找星光：作文被老师当范文朗读时的微扬嘴角，艺术节后台她专注粘贴道具的侧影，还有向来文静的她在运动会上摔倒时，膝盖擦破，鲜血渗出，她却咬牙爬起，踉跄着冲向终点，攥着那枚微凉

的铜牌扑进妻子怀里。紧紧相拥的刹那，我才惊觉，她的马尾辫已悄然垂落肩胛骨，个子也悄悄越过了母亲的肩头。

高二那年冬天，一声惊雷乍响。“我要考美院！”她目光灼灼，宣布要以零基础突击艺考。这一决定瞬间击碎了我们铺就的“康庄大道”。接下来半年，我们的心始终悬在崖边：专业通不过怎么办？文化课耽误了怎么办？考不上大学怎么办？鼓励的话语下，是无法言说的忧虑。联考前夜探访画室，推门见她蜷在冰冷的地板上，就着昏暗的灯光修改速写。冻得通红的手指紧捏着橡皮，炭灰沾满了指甲缝。那姿态，仿佛握着自己命运最后的筹码。

放榜日，西安大雪纷飞。家门被猛地撞开，寒气裹挟着一个兴奋的的身影冲进来。她高举着那张薄薄的合格证，睫毛上凝结的晶莹冰珠在灯光下闪烁。“爸！妈！过了！”瞬间，风雪声仿佛骤然远去，我清晰地看见：秦岭山涧那朵稚嫩的雏菊，已在凛冽寒风中傲然绽放，淬炼成了坚韧的蜡梅。

此刻，梧桐叶沙沙作响，如同时光流淌的低语。记忆的胶片在眼前飞速闪过：从铁栅栏外那个背着沉重书包的小小身影，到画架前倔强握笔的少女，再到眼前背着行囊、步履坚定的年轻背影。胶片最终定格，那个在题海漩涡中奋力的女孩，终究挣脱了无形的水草，游向了属于自己的广袤海域。她转身挥手告别，笑容在斑驳的树影里绽放。我悄悄按下心中的快门，画框里定格的不再是被我们推挽前行的孩子，而是羽翼初丰、即将翱翔的鸿鹄。

岁月种下的庄稼

王治刚

父亲离开我们已十五年了，每每忆起他的模样，最先浮现在我眼前的竟是他那又浓又密的胡茬。大概从父亲四十岁起，我就很少见他刮过胡子。如果实在太长了，他就自己拿剪刀稍剪短一些。有时剪得太匆忙，留下的胡须长短不一，看起来有些滑稽。

父亲似乎并不在意，他的心思全在他的本小买卖上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，他告别四处打工的生活，在小县城的菜市场租了个摊位卖副食，每天起早贪黑，哪顾得上伺候他的胡子。母亲说：“你这胡子啊，就像地里的韭菜，割了一茬又长一茬。一年到头，不见连根拔起的时候。”父亲笑了：“连根拔也没用，只要生命还在，胡子就一直。”

但有那么一次，我还真以为父亲把他的胡子连根拔了。事情是这样的，我们全家要去姨妈家做客。母亲非要让父亲把胡子刮了，否则不准出门。父亲知道母亲的用意，她是不想让姐姐觉得自己的男人不注重形象。父亲依了她，从衣柜的小抽屉里拿出那把很久没用的剃须刀来。剃须刀的部件是拆开装的，在那个精致的小铝盒子里躺了很久，这下终于派上用场了。我帮父亲装上刀片，父亲开始往胡须上抹肥皂泡。剃须刀在他浓密的胡须间“沙沙”作响，青黑的胡茬里开出两道白生生的道儿。末了，我望着他的面庞看了好一会儿，那是我头一回见他没胡子的样子，竟有些陌生。母亲却高兴地说：“成天就说自己老了，胡子一刮，起码年轻了十岁。”

从姨妈家回来后不久，父亲的胡茬又恢复到原来的模样，那个熟悉的父亲又回到了我们身边。不知怎的，我倒更习惯于见到留有胡茬的父亲。母亲则不然，许是更喜欢父亲没有胡子时那年轻的样貌，他非要父亲刮去。父亲不愿意，先是用上“推字诀”，他说：“胡子长得茂盛，是一个人气血旺盛的表现，没必要隔三岔五就去刮。”母亲不依不饶，他又用上“拖字诀”，说是到月底一定刮。没想到这一拖，拖到连母亲都忘记了这事。

父亲的胡子不再生长，是在他永远地离开我们后。他那又浓又密的胡茬永远定格在了他55岁那年的仲秋。忽然想起小时候骑在他脖子上，胡茬蹭过掌心感觉——是那种酥酥的痒，像春天的杨絮落在手心里，带着点潮乎乎暖意。那时他的手多有力儿啊，能把我举过屋顶，现在却软绵绵的，连胡茬都蔫蔫的，没了往日的精气神儿。

前几日收拾老屋，在衣柜的小抽屉里摸到了那把剃须刀。铝刀柄上结着铜绿，跟蒙了层霜似的。按老规矩，逝者的东西要烧了带走，可我总是觉得那刀柄上还留着父亲的手温，没有给他烧去。

此时，窗外下着细雨。我又想起了父亲，想起了他的胡茬，也想起了他说过的一句话：“男人的胡子，是岁月种下的庄稼，割了一茬，下一茬又在心里头长起来。”如今我才明白，这茬庄稼，除长满了对父亲的记忆外，还藏着对家庭的责任，家族的传承，还有生命的意义，一辈子都割不完。

